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茲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附陸軍大學校編制表。公布之。  
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羅良鑑已另有任用。羅良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韓德勤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王家烈呈。請任命張廢融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兼兵工署監查科科长鍾毓靈另有任用。鍾毓靈應免本兼各職。  
此令。

任命鄭家俊為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任命鄭家俊兼軍政部兵工署監查科科长。此令。  
兼軍政部兵工署檢驗科科长李世瓊呈請辭職。李世瓊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趙英兼軍政部兵工署檢驗科科长。此令。  
任命徐為炆為陸軍第五十五師副師長。楊名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三旅旅長。張彬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旅長。梅鳳書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三旅第三百二十五

團團長。張元輔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三旅第三百二十六團團長。吳匡一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三旅第三百二十七團團長。齊愨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第三百二十八團團長。王嘉楠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第三百二十九團團長。李宜敬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第三百三十團團長。此令。

任命韓錫侯為陸軍第四十三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交通部技正夏孫鵬因病不能到部。夏孫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保豐為交通部技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交通部部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任命林蔚兼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葛敬恩為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副主任。鮑文樾為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副主任。賀國光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副主任。王綸兼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一處處長。張國元為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二處處長。張諤文為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三處處長。曹浩森兼軍事委員會第二廳陸軍事務處處長。王壽廷兼軍事委員會第二廳海軍事務處處長。黃秉衡兼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空軍事務處處長。張華輔兼軍事委員會第二廳訓練事務處處長。陳焯為軍事委員會第二廳銓敘事務處處長。陳布雷兼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秘書處處長。姚琮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

5-2

副官處處長·黃仁霖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總務處處長·錢卓倫秦德純張允榮李興中劉興胡宗鐸  
吳晉秦華張厚琬王烈余念慈為軍事委員會高級參謀·此令·

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副主任葛敬恩未到任以前·著訓練總監部訓練副監周亞衛兼代·此令·

軍事委員會第二廳主任何應欽未到任以前·著軍政政務次長陳儀兼代·此令·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秘書處處長陳布雷未到任以前·著李仲公代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特派孔祥熙為考察各國實業特使·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政務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彭學沛呈·請任命陳嘉為湖北武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嚴繼光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秘書·郭威  
白張祥麟朱義農孔士鏗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主任·季澤晉關鍾麟高麓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專員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稱·青島商品檢驗局副局長王斌興·青島商品檢  
驗局事務主任陳光熿·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主任高向杲·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洪

章·天津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渠達成·國貨陳列館館長楊鐸呈請辭職·兼度量衡製造所所長陳儼庸毋庸兼任·均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劉旭初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副局長·魏劍白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韓新之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主任·李泳年為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趙光庭為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副局長·鄧一舟為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王彥祖為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副局長·陳少甫為實業部國貨陳列館館長·王悅之為實業部度量衡製造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歲計局科員吳培均已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祁崙捷侯鎮平胡為和為江蘇省政府實業廳秘書·陸費執羅承僑湯建中姜可生嚴溥泉崔建為江蘇省政府實業廳科長·侯朝海童玉民易廷鑑王鑑清管義達為江蘇省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呈·請任命鄧慶權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立法院秘書馮霈·編修萬燦呈請辭職·馮霈萬燦准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編修詹顯哲曠職已久·詹顯哲著免本職·此令·

代理立法院院長覃振呈稱·外交委員會秘書黎東方迄未到差·徐砥平離職已久·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立法院院長 林森  
覃振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盧義聲為福建德化縣縣長·李世慶為福建甯德縣縣長·林星華為福建平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察哈爾宣化縣縣長董秀良因案撤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路聯達為察哈爾宣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丁翰東為安徽省會公安局局長·趙經世為蕪湖公安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內政部長 彭學沛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軍政部秘書譚克敏另有任用·譚克敏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鍾元為軍政部秘書·此令·

5-6

參謀本部參謀汪琦另有任用。汪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竇大有為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江陰區要塞司令楊允華因案停職。楊允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家修為江陰區要塞司令。此令。  
任命馬守援為陸軍第八十五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郭炳樞為陸軍第八十五師軍需處處長。此令。  
任命徐蘭谷為陸軍第四十二師參謀處處長。梁子秀為陸軍第四十二師軍醫處處長。呂國楨為陸軍第四十二師軍需處處長。景行為陸軍第四十二師工兵營營長。此令。  
派劉德芳為駐豫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歐陽珍為陸軍第八十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歐陽珍兼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三十八旅旅長。此令。  
魯豫清鄉督辦公署秘書主任潘萊峯另有任用。潘萊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承曾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秘書主任。此令。  
任命江仁純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總務處總務科科長。齊文周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總務處軍事科科長。侯錫田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總務處經理科科長。王松生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軍務處軍衡科科長。劉世燁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軍務處軍運科科長。張啓堂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軍務處軍械科科長。劉卓孚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政務處宣傳科科長。劉潤民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政務處行政科科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汪兆銘  
政務部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鐵道部總務司司長葉家俊呈請辭職。葉家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浩駒為鐵道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鐵道部參事趙尊嶽另候任用。趙尊嶽應免本職。此令。

鐵道部技正屠慰曾另有任用。屠慰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葉家俊為鐵道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顧楫李法端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稱。科長鄭覺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歐樹融為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歐樹融為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祕書潘元救廖維勳呈請辭職。科長董化

鯤馬慶年王元增另有任用。王金鑰另候任用。江楫寶經有調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李泰三為司法行政部祕書。潘元救

廖維勳為司法行政部科長。劉定宇楊兆龍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特任何應欽為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此令。

特任陳濟棠為贛粵閩邊區剿匪副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武漢警備司令夏斗寅呈請辭職。夏斗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葉蓬為武漢警備司令。此令。

任命卓雨亭為陸軍第六師軍需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部長 汪兆銘  
行政院 部長 何應欽

5-8